附件3

重庆市南岸区教育事业单位面向2023届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

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重庆市南岸区教育事业单位面向2023届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》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。

本人在此郑重承诺：

1. 考试前8天内没有境外旅居史，或者有境外旅居史但已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。

2. 如实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，即12月15日13:00之后，进行单人单管采样）。

3. 考试期间，如出现发热、头痛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，将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。

4. 严格遵守考场守则及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要求，配合组考部门疫情防控工作，完成考试后立即离场，不扎堆，不聚集。

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